

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监事三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红玲女士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12月31日